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75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10486_11127562500_1_4110486_111275625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辦理「111至112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」之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，請藝術才能班學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7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遴選兼任輔導員3人，聘期2年(111至112學年度)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依藝術才能班級類型分為美術類1名及舞蹈類2名，詳如簡章說明。
- 三、本案收件日自簡章公告起至111年7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(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公室)。
- 四、有關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賴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3276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



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